

江枫论文学翻译自选集

江
枫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江枫论文学翻译自选集

江
枫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枫论文学翻译自选集/江枫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307-07169-8

I. 江… II. 江… III. 诗歌—翻译—文集 IV. I1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547 号

责任编辑: 叶玲利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8.5 字数: 265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978-7-307-07169-8/I · 366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翻译，岂可不求忠实

——江枫论文学翻译自选集序

翻译，虽非易事，但是，本来也不复杂。

在我还不懂得翻译的定义时，就开始尝试翻译了。

老师说，回去，把今天讲的这首诗翻译成中文。

第二次上课时，大家都带来了老师指定的作业。

尽管老师没有说，什么叫做翻译。

但是，没有一个人是领会错了的。

老师看作业，也总是先看有错、没错。

然后，才在判明对错的基础上，讲评好与不好、怎样更好。

通过实践，和一再实践，做学生的也就逐渐明白了：哦，翻译，就是用译入语传达译出语所要传达的内容；忠实，自然就应该是翻译的最高标准。

那是我读中学四年级那一学年的经历。

而现今的中学老师，也许，就不能那么大胆到敢于像我小时候中学老师那样布置翻译作业了。

因为，今天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

因为，关于翻译、关于翻译的标准，都有了许许多多新的、稀奇古怪的说法。

而中学老师，只是中学老师。

在现今的大学，设置了翻译学专业、翻译学系，甚至，翻译或高级翻译学院，有了许许多多翻译学教授、翻译学博导。

这本来是好事，甚至是大好事，但是，他们中间，特别是有些从不翻译、不懂翻译、反对联系翻译实践、联系不了翻译实践、热衷于充当海外理论二传手的“学者型翻译理论家”，虽不是全部，却也为数不少，正在“翻译研究”和“研究翻译”的名义下，传播着有损翻译及其研究事业健康发展的形形色色的奇谈怪论，并且，把他们自己所鼓吹的全都称之为“学”，当然是“翻译学”。

有一位翻译学博导断言，翻译学，不判断是非对错、不研究怎样翻译，只是描述。而他的描述，只描述既成翻译成果如何传播、如何引起反响，偏偏不描述翻译的过程、目的和标准。据他“不作判断”的“描述”判断：所有的翻译都无非是“创造性叛逆”，反倒是误读误译“更有利于传播和交流”。

另一位翻译学博导声称，世界上没有百分之百的忠实，所以，翻译而追求忠实不过是一场无法实现的美梦，何况人家大师级洋人已经“通过严密的逻辑分析和哲学思辨，指出人们对言语（尤其是书写的言语）的解读，由于存在着时间的延迟和空间的差异——德里达称之为‘延异’，寻求那超时空不变的意义只能是自欺欺人的乌托邦”。

文本的意义不确定，既然不确定，当然译什么是什么，怎么译怎么合理。并且，追求“通顺”会妨碍“直接面对他者”，而语言，约定俗成，“一经约定，也就俗成”。

更有一位翻译学博导说，翻译的功能多种多样，所以，翻译的标准也该多种多样，多元互补论是中国翻译理论传统发展的最高成果；翻译没有一定之规，既可以用宋词、元曲那样的语言，当然，也可以采用京韵大鼓、莲花落的格调，唯独不可使用大白话，“每天人们口头讲的都是人们讲烂了、用烂了的话语”，那才是真正的“陈词滥调”。

还有一位翻译学博导，好几年前就在中国翻译界唯一一本核心期刊郑重推荐的一篇“优秀论文”中宣称：人类的翻译已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口头翻译、文字翻译阶段全都已经作古，目前，已进入到了“文化翻译”阶段。而且，颇有不少同类理论家撰文、著书，响应、附和。

但是，什么是和什么不是“文化翻译”，至今也没有一位明白的理论家，包括较早引进翻译研究文化转向说、文学翻译发展三阶段论的先生们自己，也都还弄不明白，当然，也就无法说得别人明白。

直到最近的最近，在我国唯一的那家翻译核心刊物的又一篇头条文章中，才有另一位翻译学博导告诉我们：文化翻译就是，使用“文化话语”或“文化语言”进行的翻译。

至于什么是“文化话语”或“文化语言”，据那篇题为“文化翻译与全球本土化”文章“摘要”结论说：“文化翻译成功与否取决于本土知识，而后再通过协商的办法，产生出目的语读者可接受的并具有本土色彩的文化话语。”而且，此文还断言“有时逐字逐句阅读是错误的”，因而“逐字逐句翻译当然是错误的”。

等等，等等，不一而足。

因此，如果现今的中学老师布置翻译作业，也许就会遇到诸如此类的问题：

我们是否可以用“创造性叛逆”来代替据说是错误的逐字逐句翻译？

我们既不熟悉宋词、元曲，也不熟悉京韵大鼓和莲花落，可不可以也用白话、方言和口头语？

什么是“文化语言”，什么是“文化话语”，在这种话语或语言“协商产生”以前，我们用什么语言翻译？那位主张消解忠实的先生告诉我们，语言这种东西，“一经约定，也就俗成”，我们是不是可以自行约定，自行俗成？

甚至，还有人可能会问：在进入文化翻译阶段以前，并非使用“协商产生”的“文化语言”翻译的翻译作品，是不是都要付之一炬，推倒了重译，或者，是不是要开展一次既有翻译作品的文化语言大“调适”？

其实，这些“理论”，全都欺骗不了联系翻译实践的翻译学者，这些“理论性问题”，也难不倒经过一定翻译实践历练的翻译工作者和研究者。

因为，那些似是而非的所谓理论，多半在逻辑上便难以成立：

主张翻译研究应该“文化转向”，文化转向了的研究，不判断，只描述。但是，这种主张本身便是判断，便是在推销一种判断，而且，是在把比较文学或其他什么学科的判断冒充翻译学的判断强行推销给翻译界。

直到最近还在翻译界唯一核心刊物上一再重复断言：“由于存在着的时间的延迟和空间的差异——德里达称之为“延异”，寻求那超时空不变的意义只能是自欺欺人的乌托邦。”

但是这位先生却举不出一个或半个实例来证明此说！无论如何也不能对诸如“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之类，做出有别于那个“超时空恒定不变意义”的“延异”解释！

如果相信，一切文本的意义都不确定，为什么独有他所理解、所膜拜的德里达文本的意义确定，而被热衷于传播无论什么海外理论的二传手当做真理四处传播！

孩子，不要迷信！如果“延异”说果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人类就不会有文化的积累和文明的发展了。

至于翻译的多功能，全都派生于翻译最本质的功能，那就是通过信息媒介的转换传递信息，只有忠实或尽可能忠实的翻译，只有实现了翻译最本质功能的翻译，才有可能实现其他派生的功能！

翻译的标准本来只有“忠实”一元，无论是“案本”、“求信”或是“神似”、“化境”，以及“泰特勒三原则”、“等值”、“等效”，都不过是着眼于不同的视角，对于力求忠实这同一目标的不同表述，现在加上公然反对忠实的一元，也就只有二元。

所谓多元，不过是对二元进行了“逢条必分、逢缕必析”处理的结果。“条分缕析”之为用大矣哉！在从属于所谓主标准“求美”的次标准下，就可以把所谓“三美”条分为“五”，再往下，当然，还可以类似于“一尺之竿，日取其半”的方法，而缕析不绝。于是，我们的诗歌便有了“味美”，若是引入柳庄之说，便会有“气美”，再引入麻衣，当然，还会有“相美”……

但是，不求忠实，就没有翻译！翻译，是一种社会行为，是一种契约行为，公然声称不求忠实的翻译，没有人接受、没有人聘用、没有人阅读、没有人相信、没有人购买，也就不会有它的社会

存在。

把原文原作定为忠实翻译的“绝对标准”，实际上是违背逻辑否定忠实的一种诡辩。

有没有百分之百的忠实，当然有，而且大量存在！不要说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契约文书，文学翻译中也有！即使没有理论上的“百分之百”，在“百分之九十五”修改到无可修改、挑剔到无可挑剔，这“百分之九十五”就是“百分之百”，现实的“百分之百”。

就像生活在现实中的人承认“金无足赤”，仍然承认并接受并非足赤的黄金是黄金，现实的读者或翻译成品购买者，也满足于现实的“百分之百”！

即使是乌托邦，也不能一概否定，“乌托邦”概念的出现，标志着人类思想史上的重大进步，人，就应该有点理想，任何一个学科、任何一种学术，也都一样，庸俗现实主义，只能败坏庸俗现实主义试图涉足的任何事业或学术。

如果没有乌托邦概念或大同理想，人类社会便不会有今日的进步。如果没有对于忠实的追求，翻译，也就不会有直译、意译之争，也不会有形似、神似的探讨，也就不会发现，文学翻译：形似而后神似。

我之所以能够在读到德里达以前读到二传手所传“文本意义不确定”说，就敢于断言，这种“不确定”即使存在，即使发生，也不会严重到妨碍文化遗产、影响翻译之求忠实，只是因为我通过翻译实践懂得一点点有关于翻译的真实可考的常识。

中国人早就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之说，但是，只要仁者、智者神经正常，全都受过适当的教育，所读确是同一文本，所见即使互有出入，相去也不会太远，对于翻译，那种差异，完全可以忽略不计，何况，文学翻译，是从文本到文本的翻译，只要文本确定，译文忠实，原文文本的信息，包括认知信息和审美信息，就可以得到忠实的传达。

这种忠实，就像德里达所说，是“忠实的不忠实或是不忠实的忠实”！也就是，现实的忠实！

从我在昆明办《晨星》，发表那不够 60 分的《西风颂》译文以

来，60年有余了，断断续续的翻译实践，使我从不知翻译理论为何物，而逐渐明白，文学翻译，既是语言艺术的一种，也存在着某种客观规律而不可违背。

1995年在接受彩虹文学翻译终身成就奖致答谢辞时，我曾说：我理解我之所以获奖，是肯定我在实践中终于找到了卞之琳早就在提倡的正确的方法：文学翻译应该求信、求达，而雅或不雅，要尊重原作；我切身体会到“译诗，必须力求形神皆似”，甚至，“形似而后神似”。

我说，如果我敢于从字面上去理解国务院特殊津贴证书，所谓我“对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过什么“杰出贡献”，我想也就是我发现，而且，以实践验证的方法，使有志于文学翻译，尤其是有志于诗歌翻译的翻译工作者，相信这样一点算不得高深理论的经验之谈：不求形似、但求神似，而获得成功者，断无一例。

又一个十年已成过去，经过实践的检验，对于诗歌翻译而言，形似而后神似的观点和方法，屡试不爽。事实上，人们在评价一部译作或是一首译诗时，也都是同时在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评价译作对原作的关系。

通过对于傅雷译作及相关评论的研读，我终于明白，说傅雷“不求形似，但求神似”完全是对他的误读，傅雷之所以成为翻译巨匠傅雷，也在于他的文学翻译力求形神皆似，他的译作也确凿无疑地证实了文学翻译的共同规律：形似而后神似！

这个集子见证并记录了我对诗歌翻译实践和理论活动，特别是新时期以来，所作努力的主要方面和成果。

所收文章，主要为新时期以来参加各种会议的发言稿，和在高等院校讲学或举行讲座所用的讲稿。由于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发表的，因为用例人总喜欢用最容易被人理解而一听就明白的例子，所以，用例难免重复，但是，由于已经产生作用而进入历史，由于被人引用而进入学术文献，也因而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在这里就不便于改动而全部一仍其旧，保持原貌。

比如说，我最爱用实例之一，是：

A man and a woman

Are one,

A man and a woman and a blackbird

Are one.

既可以说明：诗，未必具有三美，更谈不上五美。

三美不备、五美不备，并不妨碍诗之为诗。

也可以说明，只要紧贴原文、亦步亦趋，照原样翻译过来：

一男加一女

是一

一男加一女加一只乌鸫

是一。

原文原作有什么意义，传达什么信息，译文译作也就有什么意义，传达什么信息。这就是形似而后神似。原作的认知信息和审美信息，言内之意和言外之意，经过语言文字的转换、文本对文本的转换，都可以全息传达，点滴不漏。

原作用的是现代英语，译作也就能用现代汉语，用词曲小令的陈词滥调试试，不行，用五言、七言的节奏试试，也办不到！

而且还能说明，西方拼音文字诗歌之间翻译的共性规律，不能取代形源汉字诗歌与其他国家或民族诗歌之间的翻译规律。

因为，由此例看来，英汉之间、汉英之间都可以顺利互译，而且，可以实现译文对原文 100% 的忠实，但是，把这几行英语诗译成法语、俄语，要做到 50% 准确，都非常困难。

等等，等等。果真还有什么可以说明吗？有，再比如一个：

这几行诗还可以用来证明，“文本意义不确定”的虚妄！

就请这位口口声声背诵“文本意义不确定”之说的先生，向全世界懂汉语的华人或非华人征求这几行英语诗行的汉语译文，并且鼓励和提倡充分发挥想象、尽情“延异”、大胆 *différance*，看看究竟能够“延异”或 *différance* 出怎样一种远离这几行诗“超时空恒定不变”意义的意义。

事实会证明，如果脱离了所论对象的实际，即使是“通过严密的逻辑分析和哲学思辨”之后“指出”的，都不会是真理，无论是谁！

此例，还可以告诉我们：

如果英语民族用 one 表示比 0 大、比二小的那个整数，用 man 表示男人，用 woman 表示女人，是任意的；就像用 sun 表示太阳，用 moon 表示月亮，用 bright 表示明亮，是任意的。

汉语民族用一表示比 0 大、比二小的那个整数，用男表示 man，用女表示 woman，就不是也不可任意；也像以日称 sun，以月称 moon，以明表示 bright 一样，并非任意。

汉语汉字，不可也不应任意“约定”，敢说汉语汉字“一经约定，也就俗成”，就是忘本，更是无知。而英语之以 blackbird 称“乌鸦”，也已经不是“任意约定”了。

此书出版，应在 2009。

2009，是我年满 80 的一年，我衷心祝愿所有的读者，比我更健康、比我更长寿。

只有健康、长寿，而又善良正直的人，才能笑到最后。

二〇〇八年九月
北京 昌运宫

目 录

译诗，应该力求形神皆似	
——《雪莱诗选》译后追记	1
形似而后神似	
——在全国第一次英语诗歌翻译研讨会上的发言	13
文学翻译的理论与实践(论纲)	22
再谈形似与神似	
——在全国第三届英语诗歌翻译研讨会上的发言	26
以有尽之言传无穷诗意	
——浅谈汉诗外译	39
翻译的理论、批评和品格	
——在第四届英语诗歌翻译研讨会上的发言	55
“信达切”与“形似而后神似”	
——在中国翻译理论回顾与前瞻研讨会上的主题发言	67
译，无信不立	
——在第四届典籍翻译研讨会上的发言	81
形神兼备：诗歌翻译的一种追求	
——接受南京大学许钧教授访谈录	92
就诗歌翻译答	
——《诗》双月刊王伟明先生问	106
以“似”致“信”的译诗道路	
——卞之琳译诗艺术浅识	124
向庞德学些什么	140
诗歌翻译：形似而后神似	
——一点非常必要的常识	149

答陈可培教授问·····	204
初版《雪莱诗选》译后·····	210
《雪莱诗选》再版后记·····	212
《雪莱诗选》新版后记·····	214
《美国现代诗钞》译者后记·····	216
狄金森诗选译序·····	218
狄金森诗选再版附记·····	234
《中国的战歌》译后·····	236
《史沫特莱传》译序·····	238
《史沫特莱传》译校后记·····	243
雪莱，仍在我们中间歌唱	
——《雪莱抒情诗选》汉英对照本代后记·····	245
疯子雪莱，不信神的雪莱	
——《雪莱诗歌精选》译序·····	247
雪莱诗歌精选后记·····	259
人民文学出版社《雪莱诗选》前言·····	261
《狄金森名诗精选》后记·····	265
《狄金森诗选》人文版插图本译序·····	269
《伊索寓言全集》中译本译后·····	274
雪莱抒情诗全集译序·····	277
罗马访古	
——新版《雪莱诗选》代序·····	280

译诗，应该力求形神皆似

——《雪莱诗选》译后追记

《外国文学研究》编委会来函，要我“撰文，谈谈译雪莱的甘苦”。任何一项工作，劳动一场下来，或甘或苦总会有所感受，但是就译雪莱而言，我的感受迄未经过整理，杂乱而且零碎，真不知从何谈起，更何况目前状态的《雪莱诗选》只算得是个半成品：我所要避免的，未能完全避免；我所追求的，远未达到目标。不过，作为阶段性的回顾，倒也不妨对我那个写得过于简略的“译后”追加几句，做一点补充交代。

真的，我译雪莱，是因为我爱雪莱。

我读到的第一首雪莱诗，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学英语读本上读到的《爱的哲学》；使我对雪莱其人有所了解的第一部传记，是法国传记文学作家昂德烈·莫洛瓦（旧译：莫洛瓊）的《雪莱传》（原书名：Ariel）。

后来，我从旧书摊上得到一本美国战时版袖珍本《雪莱诗选》，其中的每一首诗都深深吸引着我。这些诗，在一个少年的心上，有些，似和煦的清风，有些，似晶莹的晨露，有些，似炽烈的火种，不仅诱发了我要一窥全豹的愿望，也使我逐渐萌动了尝试着加以翻译的念头。

我译的第一首雪莱诗，是发表在我自己编的一个文艺刊物《晨星》（昆明，1946）上的《西风颂》。原件已在1955年遗失，但是依稀的印象还有，现在看来，那是一个不够60分的译诗习作。

读雪莱，尽可以不求甚解；译雪莱，却必须力求甚解。当时，我的各种条件，肯定比现有的水平更低；甚解，根本无从谈起；于

是，所谓译诗，就不能不基本上是从辞典中找出对应的或近乎对应的汉字，进行笨拙的堆砌。

进入清华大学外文系，本来的目的是熟悉外国文学以为创作借鉴。但是今天从译雪莱的角度看起来，那一段学习的课程没有一项不是译雪莱的必要准备，而且是很不充分的准备。因为雪莱是一个饱学诗人，对于从古希腊、罗马直到他们那个时代的一切美的和重要的文学、哲学以至自然科学著作，几乎无所不读，就像百花的精华不能不在由此酿成的蜂蜜中留下痕迹，那些著作的优秀部分也对雪莱的创作产生了或隐或显的影响。

但是，书卷不是理解雪莱的唯一锁钥。如果卡莱尔有理由说：“不曾哭过长夜的，不足以语人生。”那么，也应该有理由说：不曾饮过人生苦酒的，不足以理解雪莱。雪莱有坎坷的一生，在他的诗中，他的自我几乎无处不在，虽然这个自我有大到足以拥抱全人类的胸怀。

译诗，不能不是再创作，甚至在理解和欣赏这一环节上，就不能不是再创作。像一切的创作一样，生活也是再创作的重要源泉。不具备一定的生活经验积累，像不具备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一样，就无从体会，更谈不上再现原作者的希望和忧虑、想象和激情，以及蕴涵其中的深意。瑰丽的浪漫主义文艺之花，也深深植根于现实生活的泥土，而像雪莱这样的革命浪漫主义诗人的创作，又完全是面向人生的，是改造社会的斗争形式。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我是通过雪莱找到马克思的。雪莱那种愿为人类的幸福和解放事业献身的崇高情操，对于自由、平等、博爱的真挚追求，很容易拨动青年的心弦而引起共鸣。而彻底的自由、平等、博爱，只能意味着阶级消灭。为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所鼓舞的雪莱诗作鼓舞人们接受在他之后出现的科学社会主义，自然不足为奇。当我决心“投入火热的斗争”，跨上了解放战争的战场时，行军背包里也总带着一本《雪莱诗全集》，我的汉译《雪莱诗选》初稿，只是利用军旅生活有限余暇试译的积累。

1956年，我重新回到北京，进入北京大学中文系以后，曾把那一部分译稿稍加整理送到出版社去。第二年，有关的编辑把译稿

退还给我，并且，提出了一些意见。但是，我没有来得及修改和增译，就由于一位很会演戏的好朋友编造了一个并不可信的故事而失去了机会，一搁就是20年。

20年中断了创作，中断了文学译作，20年却未虚度，至少，使我尝过了生活中不能以一个“甜”字加以概括的各种滋味。而且，从1962年到史无前例的10年为止那一段以社会科学著作为主要对象的翻译工作，又为我的文学翻译补了必要的一课，重要的收获之一是，懂得了和忠实相关的等值。

没有等值概念，即使理解了，有时，在表达这一关键性环节上也难以顺利通过，很可能表而不达。

但是，达，也可能是散文释义式的达。而译诗，应该不失原作之美，应该是以诗译诗，而且一个时代应该有一个时代的译文。在我们这个时代，应该以现代汉语新诗译外国诗。于是，写诗的实践，又成了译诗的准备。我译雪莱，也因为我爱诗，译诗这种再创作劳动，也能给译者带来一种创作的喜悦。

“四人帮”的覆灭迎来了我国文坛复苏的早春天气，我又获得了从事文学活动的机会。当我重新着手整理译稿时，我希望，我的译诗能忠实传达雪莱的意境，是雪莱诗符合汉语新诗规律的再现，应该力求形神兼似。

译雪莱，而要做到形神皆似，就我的才力而论，几乎是不可解的难题。但是，既然要译，也就只能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对于神似的理解，似乎不存在什么分歧，无非是指忠实传达或再现原作以涵意为核心的意象、情致、气势和神韵之类，而对于形似的态度却很不一致，有人曾以汉语和外语差异太大，形神不可得兼为理由，完全撇开原作形式，而起用从骚体、五言、七言直到词曲之类的旧体韵文格律，后来，也有人以自由体新诗去译有韵的外国格律诗，最杰出的代表大概应推郭沫若，这两种尝试他都做过。但是他的收获所证明的并不是成功。因为无可辩驳的事实是，神以形存，失其形者也势必亡其神。像我十分尊敬的大诗人郭沫若所译的《云鸟曲》，就很难说是雪莱诗的译作。

另一种主张，就英诗汉译而论，是用汉语中以语义为核心的自

然音组为“顿”去顶替英诗中二至三个轻重音节构成的“音步”，以形成节奏，并同时保持原作韵式，以存原作之形。但是，由于英语和汉语之间的差异，尤其是诗行与诗行的容量不等，过分拘泥于以同样数目的音顿去译音步，势必会出现两种弊病：或者是削足适履，对长句做不适当的删割、压缩；或者是在酒中兑水，以同义反复或填充虚词延伸短句。而刻板地照搬原作韵式，则往往不得不诉诸颠倒自然词序或音序，以及在同一首、一节或一行诗内文俚夹杂、雅俗并用以凑韵。我以为，用这类方法取得的音韵效果，将破坏自然与和谐，从而损害一首诗作为一个整体的诗美，因而得不偿失。

只要不过分拘泥，在原则上我支持后一种主张。因为严格地说，形和神不可分割，当一首诗由一种语言译为另一种语言时，实际上所产生的已是另一首诗。译者的忠实，只在于力求其与原作相近似，尽可能保存可保存的原作之形，应该有助于尽可能忠实地再现原作之神，所以，我以为，在以现代汉语译雪莱时，甚至遣词造句也应尽可能贴近原文，但要避免呆板、滞涩，对原诗格律，也尽可能采纳汉语诗歌可接受的部分：建行、分节都可以保持原状；脚韵，甚至行内韵，也应尽可能依照原作安排，但是当照搬有损于内容的表达时，又不必易词就韵，因词害意。因为韵，在大多数场合，是装饰性的，而脚韵，并不是语言韵律唯一的，甚至不是首要的，构成因素，所谓形，也绝不仅指脚韵。

《两个精灵》是我很喜欢的一首诗。雪莱通过两个精灵之间富于性格特征的戏剧性对白，鲜明地写出了两种不同的气质、抱负、心情和精神境界。全诗四节，每节八行，一二三和五六七，各是一个抑扬格五音步诗行，“第一个精灵”的四和八，是完全相同的一个扬抑格二音步短行的重复；“第二个精灵”的四和八，是抑扬格二音步而略有变化的短行。其基本韵式是 abacbabcb。看上去很像是两个汉语诗的“三句半”联结而成的诗节。其效果也类似，突出的是那类似于“半句”的二音步短行。这首诗，意境美，音乐性强，而且具有视觉上的对称美。其第一二节：